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成功案例分享

稅目	案情內容	納保官處理情形	滿意度
土地增值稅	<p>納稅者申請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，惟於新購土地時，其出售地並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，不符自用住宅規定，納稅者對本局否准其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申請有疑義，原本打算提起訴願，遂向該局納保官申請協助。</p>	<p>經納保官瞭解案情始末並耐心說明後，納稅者已知曉相關法規並理解其與稽徵機關認知上的差異。</p> <p>另納保官進一步查明該重購退稅案件之出售地，原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經初步檢視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，故輔導納稅者改申請按一生一次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百分之10課徵土地增值稅，該更正案業經核准並退還已繳納土地增值稅近一半稅款，且未再提起訴願。</p>	<p>對納保官熱誠服務與積極協助十分滿意。</p>